

臺中市外埔區外埔國小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標準

為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協助學生自主管理，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特依教育部規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內涵與精神，訂定本標準。

壹、正式服裝之定義

一、正式服裝類別：

(一)市面商家販售之本校夏季體育服上衣及長褲、短褲，冬季體育服上衣、外套及長褲(以下簡稱體育服)。

(二)為彰顯班級團隊精神，各班自行製作之班級特色服裝(以下簡稱班服)。

貳、體育服之穿著時機

為維護校園安全，使全校師生能明確識別校外人士，服裝穿著之時機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進出校門：

學生應穿著合宜學校體育服。體育服上衣及外套須依照「外埔國小規定格式」

繡製學號，以資識別。

二、在校期間：

學生在體育課等戶外運動課程應穿著學校體育服，適宜運動之布鞋、運動

鞋。

三、天氣變化：

開放學生於天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四、寒流應變：

若遇氣象局宣布當日為寒流或低溫特報時，學生得在體育服外加個人之保暖

衣物(羽絨外套、毛衣、厚外套)。

五、換季宣導：

本校服裝因應台灣四季氣候變化，由生教組長於升旗時宣導換季期間。

六、體育服日：各班體育課日為外埔國小「體育服日」，全校學生得穿體育服。

七、便服日：各班非體育課日為外埔國小「便服日」，全校學生得穿便服。

參、其他服裝儀容規定標準

一、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二、學生在校期間，應著布鞋、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例：腳傷、生病)，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三、有關學校校服是否繡姓名，應尊重學生意願，不應強制且不應有性別差異。

四、學校訂定服儀規定應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消除性別歧視，不因性別限制學生服裝穿著、學生頭髮長度及規定男女服裝顏色，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及維護人格尊嚴。

五、學生應力求自身儀容之整潔，指甲應維持乾淨並修剪整齊，以維持個人基本衛生要求。

肆、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標準之處置

一、學生之服裝儀容，由校方採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將透過導師協助，公平要求。凡不合格者，一律通知家長督促改善。

二、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

反省。

伍、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